

也门共和国

投资基础:

货币 -也门里亚尔 (YER)

外汇管制 -无

会计准则 / 财务报表 -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银行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央行发布的指引。

主要商业实体 -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合伙公司、有限合伙公司及外国实体的分支机构。外籍人士可持有依照也门公司法规定注册的公司的100%股权，并提供服务以及商业活动。(自由贸易区法 No.4/1993和投资法No.15/2010)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凡依照《公司管理法》注册、总机构设在也门、营业场所或管理场所位于也门、是也门经济部门单位 (50% 的资本由国家或公法人持有)、或在也门经营的特许经营公司，均属也门居民纳税人。

征税原则 -税法将纳税人分为大中小三等，小微企业将适用特殊制度。居民公司的全球利润均须纳税。非居民仅需就从也门获得的利润纳税。

应纳税所得 -将对应纳税所得征收公司税，应纳税所得包括从制造、服务及贸易活动获得的收入减去可予扣除的扣除项目。

股息的征税 -法律实体收取自上市公司的股息收入 (利润分配) 无需纳税。

资本利得 -资本利得按正常业务收入课税，采用正常公司税率。

亏损 - 亏损最多可向后五个年度结转抵扣。只有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列账的长期合约，才允许向前结转亏损。

税率 -标准公司税税率为 20%。移动电话服务供应商适用 50% 的税率，国际电信服务供应商、烟草制造商及进口商税率为 35%。从事油气勘探的特许经营公司需缴纳固定税，通常为根据相关的生产共享协议 (PSA) 勘探阶段开支的 3%。在 2010 年《投资法》

下注册的投资项目税率为 15%。小型企业 (即年营业额超过 150 万也门里亚尔但低于 2,000 万也门里亚尔、雇员在三至九人的企业) 适用 10% 至 20% 的累进税率，具体视业务类型而定。

微型实体 (即年营业额不到 150 万也门里亚尔、雇员少于三人的居民实体) 无需纳税。

附加税 -无

可替代性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境外纳税可以享受境外税收抵免。

参与免税制度 - 无

控股公司制度 - 无

税收优惠 - 2010 年税法废除了其他法律下的所有税收优惠及免税，但之前投资法下授予的免税待遇仍然有效，直至免税期届满。2010 年税法规定除正常折旧外，在资产使用的第一年可以按资产成本的 40% 进行加速折旧。凡投资超过 1.5 亿美元的采矿业目，前五年适用特别税项稳定协议。提前报税可享 1.5% 至 0.5% 的税收优惠。

预提税:

股息 - 支付给居民实体的股息无需缴纳预提税，但支付给非居民实体的股息则需征收 10% 的预提税。

利息 - 凡支付给经也门央行批准之外国银行的利息无需缴纳预提税，否则需征收 10% 的预提税。

特许权使用费 - 为佣金、专利、商标及版权特许权使用费向非居民支付的款项需征收 10% 的预提税。

技术服务费 - 凡支付给非居民的技术 / 特许转让或使用费、为技术诀窍和行政管理知识所支付的报酬以及服务费需征收 10% 的预提税。支付给居民或非居民的经纪及佣金报酬亦需征收 10% 的预提税。支付给居民技术与专业服务供应商的费用需征收

3% 的预提税。

分支机构所得汇出税 - 无

对公司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薪酬税税率从 10% 至 20% 不等；不过居民雇员的薪水累进税率最高为 15%。雇主从所支付的薪水中扣缴相关税款并替雇员将税款上交政府。公司须向职业培训部相当于缴纳工资总额 1% 的职业培训基金 (教育税)。

不动产税 - 对不动产的租赁价值按年度征税，金额为 1 个月的租金。出售土地、建筑物和建造用地所获收入要征收 1% 的不动产税。

社会保障税 - 雇主必须向社会保障总公司 (GCSS) 本国或外国雇员薪水的 9% 缴纳社会保障税；雇员则缴纳 6%。

印花税 - 无

财产转让税 - 无

其他 - 政府机关 (部、政府部门、公共和半公共机构) 需从向分包商支付的款项中预提 10% 的款项，分包商据此方能收到税务部门发给的完税证明。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适用公平交易原则，行政法规具体规定了确认公允价格的方法。

资本弱化 - 也门资本弱化规则设置的一般债资比率为 70:30。如向关联方支付利息，贷款利息金额不得超过现行国际汇率或也门央行汇率外加 4%。超过上述金额的利息将不可扣除。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无

披露要求 - 无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普遍适用，但纳税人可选择适用于会计目的的 12 个月周期。

合并纳税 – 不允许合并纳税，每家公司都必须提交自己的申报表。

申报要求 – 自我评估系统适用，纳税人须确定自己的税收基础，并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须支付基于申报表的到期金额。所有纳税人（即使豁免）必须提交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有权审核选定的申报表，并发出补加评税。公司须在 4 月 30 日之前或纳税年度

结束后 120 天内提交纳税申报表。纳税申报必须由持牌注册会计师认证，并随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进行税收源泉扣缴的实体须自付款之日起 15 天内，将款项汇至税务机关。

罚金 – 申报利润的实体提交逾期申报表的罚款为每月应纳税额的 2%，大规模纳税人将损失 100 万也门里亚尔至 500 万也门里亚尔；中等规模纳税人为 20 万也门里亚尔；免税实体为每月获豁免税项的 2% 或固定金额（如产生损失）。逃税罚款为逃避税款的 100% 至 150%。提交不完整的申报表、未按规定记账等也将被处以罚款。

裁定 – 无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也门居民需就其全球所得负有纳税义务，非也门居民仅就其来源于也门的所得负有纳税义务。

居民纳税人 – 在也门拥有永久居住地、在也门居住时间不少于 183 天的个人或在国外工作且收入来自也门的也门国民，均为也门该纳税年度内的居民纳税人。

申报主体 – 每个人须提交一份申报表（如有需要）；不允许联合申报。

应纳税所得 – 居民纳税人个人须就从雇佣、商业或工业活动和非商业活动（即从事职业）在也门境内外获得的收入纳税。征收薪酬税的所得包括雇员在境外工作而自境内雇主取得的所得，非居民自也门的常设机构取得的

所得，以及资本组织的主席、管理层和经理所取得的工资、奖金和补贴。个人从国库券获得的收入、从银行存款和邮政储蓄获得的利息以及从上市和股份公司的股票所获得的收入免税。

资本利得 – 无

扣除与减免 – 以下月度薪水收入可获得扣除与减免：1 万也门里亚尔加上 6% 薪水总额的雇员社会保障供款，减免额最高可达 6.5 万也门里亚尔。

税率 – 领取薪水的个人居民适用税率 10% 至 15%，非居民适用统一税率 20%。

对个人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无

资本取得税 – 无

不动产税 – 对不动产的租赁价值按年度征税，金额为 1 个月的租金。从出售土地、建筑物和建造用地所获收入要征税 1%。

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对资产净值征收 2.5% 的扎卡特税。

社会保障税 – 雇员（国民和外国人）须向社会保障组织 (GCSS) 缴纳其薪水的 6%。外国雇员允许取回由雇员和雇主已缴给 GCSS 的金额，但要扣除 20% 作为服务费。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申报与纳税 – 自纳税年度结束后 120 天内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表。对领取薪水的个人，雇主在其工资中预提税款并在次月的 10 天内缴纳给税务机关。雇员负责就外国来源收入纳税。

罚金 – 如未提交纳税申报表，应向纳税人按月处以应付税款 2% 的罚款。

增值税：

应纳税交易 – 也门采用一般销售税 (GST) 制度。

利率 – 一般税率为 5%，但对电信和 GSM 服务适用 10% 的税率。

登记 – 年营业额超过 5,000 万也门里

亚尔或与其等值的公司须进行销售税登记。营业额低于此金额的可自愿登记。

申报与纳税 – 登记过的实体须在次月的 21 天内递交其每月的销售税申报。

税法体系：

所得税管理条例（2010 年第 17 号法律）

税收协定：

也门已缔结了许多税收协定。

税务当局：

税务局

国际组织：

海湾合作理事会、
世界贸易组织（申报中）

德勤联系方式

Alfred Strolla

电话：+968 (0) 2 481 7775

电邮：astrolla@deloitte.com